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國英	1.臺灣港 服務機關 ^{公司}	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	1.總經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 冰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-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大立	光				121			10	李 冰	賣	出				٠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冰通知日期:103年08月04日